



法治信阳微信公众号

维护大局稳定 推进法治信阳建设

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



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现场。

本报记者 张诗绮 摄

本报讯(记者 夏青云 段黎明 周雅娟)2月25日上午,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市委四届十次全会和市委常委会会议精神,总结去年我市政法工作,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今年任务。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乐新出席会议并作主题报告。

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郑怡主持会议,与会人员首先观看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司法局2015年工作电视汇报片,郑怡传达了市委书记郭瑞民在市委常委会上听取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及我市贯彻意见汇报时所作的重要讲话。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新中,市检察院检察长郭国谦,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陈洪杰等出席。

王乐新指出,过去的一年,全市政法战线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坚持法治引领,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强根基、抓源头、建机制,持续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队伍建设,有效防控和降低了

各类风险,全市社会大局稳定。王乐新要求,做好新一年的政法工作,要在五个方面下功夫。一是突出各类风险防控,着力维护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牢固树立

风险意识,科学预判、有效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在维护大局稳定上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战,是做好新时期政法工作的首要任务。二是突出补短板破难题,着力推进社会治

理创新和平安信阳建设。紧盯制约平安建设和影响公众安全感、执法满意度的突出问题,补短板、破难题,创新社会治理,是当前做好全市政法工作的紧迫任务。三是突出

司法公信力提高,着力推进法治信阳建设。全市政法机关要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发挥主力军作用,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公正司法,积极推进依法治市工作和法治信阳建设。四是突出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着力化解矛盾和改进信访工作。解决信访问题、化解矛盾纠纷是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的重要任务和内容,又是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公平正义,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的基础性工作,必须抓紧抓实抓出成效。五是突出法律服务宣传,着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各级政法机关和法学会、律师协会及广大法律工作者,要发挥各自优势,各尽其责、各显其能、各尽其力,为基层群众开展法治服务,为建设平安信阳、法治信阳做出应有贡献。

信阳市各县(区)委政法委书记、分管政法工作副县(区)长,综治办、防范办、维稳办、信访局、政法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市管各管理区(开发区)分管领导、综治办主任,市政法各单位、市信访局班子成员,市直有关单位和省驻信单位、武警支队、消防支队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市法学会 召开二届二次常务理事会

本报讯(记者 张诗绮)2月25日下午,市法学会召开第二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扩大)会议。会议传达了河南省法学会七届三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精神,通报表彰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信阳市法学会作2015年工作报告。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法学会会长王乐新作讲话,并向受表彰单位及个人颁奖。

王乐新指出,此次会议是市法学会在“十三五”开局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也是学习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中国法学会、省法学会常务理事会议精神的重要会议。

就市法学会今后的工作方向,王乐新强调,要统一思想认识,坚定做好相关工作的信心。目前我市已有中国法学会个人会员1000余人,遍布全市政法、综治等部门。全

市七县两区全部成立了法学会,相信在全市、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法学会的精心指导下,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信阳市法学会一定能够在新的历史时期发挥更大的作用。要加强政治引领,提升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政治素质。政治素质是法学法律工作者最首要、最核心的素质,各级法学会要把在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切实发挥作用,服务法治信阳建设。法学会结合我市实际,要找准工作发挥作用的切入点、结合点、突破口,提升法治服务水平,为党委、政府决策的实施,为法治实践及法律宣传、普及、教育积极发挥作用。要强化自身建设,坚持提升工作能力水平。

信阳检察宣传工作再创佳绩

本报讯(李家银 朱文玉)日前,在全省检察宣传部门“争创品牌工作、争当模范团队”评比中,信阳检察宣传工作得分201分,位居全省第三名,被评为全省检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并获得全省检察新闻品牌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检察宣传工作模范团队等荣誉称号。

2015年,信阳检察机关宣传部门紧紧围绕检察中心工作,主动作为、精心策划、拓宽渠道、打造亮点,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检察宣传报道,取得了优异成绩。全市检

察机关共在中央级平面媒体发稿572篇,省级平面媒体发稿2357篇,市级平面媒体发稿3866篇,网络媒体发稿3000余篇,制作电视媒体专题节目46期,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发稿4048条。协助《检察日报》组织开展了全国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研讨会,开展了全市“检察之星”系列展播等活动,组织部门紧紧围绕检察中心工作,主动作为、精心策划、拓宽渠道、打造亮点,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检察宣传报道,取得了优异成绩。全市检

法律服务进基层 亲民便民更惠民

信阳中院积极开展“双百千万”活动

本报讯(黄涛 顾晓纯)为响应市委政法委号召,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自1月5日起至3月底,信阳中院集中组织开展为期3个月的法律服务进基层活动。

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按照活动方案和实施意见,信阳中院结合全市两级法院工作实际,制定《全市法院开展“双百千万”法律服务进基层活动实施方案》。多种形式开展普法活动。该院结合“法律六进”活动,组织法官采用模拟法庭、上法制课、作法制专题报告等形式开展送法进机关、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活动,结合社区共驻共建活动及法官村长机制,组织法官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并选取具有普遍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开展巡回审判活动。多渠道开展活动宣传。充分运用

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开通“双百千万”法律服务进基层专栏,推送普法类信息及典型案例,并向群众发放法院新媒体宣传推广卡及自制的法律宣传资料,扩大法制宣传辐射范围。强化督导指导。该院要求各县区法院及中院各有关部门每周报送活动开展情况,对后进单位及时开展指导。同时,采取召开推进会、暗访督查等方式督导各院活动开展,确保将此次活动抓实、抓细、抓出成效。

活动开展以来,信阳中院官方微信“双百千万”专栏累计推送普法信息100余条,发放法律宣传资料2000余份,举行普法讲座5场,进社区乡村开展巡回审判10余次。在院员的动员督促下,各基层法院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成立组织、确定方案,积极开展送法进基层活动。

警察“快闪” 群众“点赞”

□本报记者 段黎明

所谓“快闪”,是最近流行的一种短暂的行为艺术,一群人突然在公共场所聚集,完成一个行为,吸引众人注意,达到某种宣传目的后迅速离开现场。

春节期间,商城县外出返乡人员急剧增加,各种不稳定因素也随之增多。为切实提高群众防骗、防火、防盗意识,最大限度减少群众财产损失,全面将省厅、市局关于加强虚假信息诈骗防范宣传工作落到实处。2月24日,商城县公安局创新宣传理念,组织部分文艺民警以时尚的“快闪”行为艺术,喜闻乐见地向群众开展安全防骗宣传。

当天下午3点整,商城县公

安局20余名民警精神抖擞地出现在西亚丽宝广场,首先以一段脍炙人口的快板书《王小奇》开场,提醒广大父母要耳濡目染、言传身教,教育孩子一个行为,吸引众人注意,达到某种宣传目的后迅速离开现场。

紧接着该局民警又献上一曲雄壮激昂、动感十足的打击乐伴唱《我们走在大街上》,瞬间将整个活动推向了高潮,现场群众喝彩不断、掌声阵阵。歌声未落,十余名民警纷纷走入群众,发放防虚假信息诈骗、防火、防盗宣传单,提醒广大群众一定要擦亮眼睛,识别骗术、谨防受骗。几分钟后,民警们收拾好装备器材,迅速撤离了现场。

活动现场,城关镇居民王

阿姨对记者说,“我要给这个活动点赞,这不仅让我们见识了警察多才多艺的一面,而且能够更好地了解公安工作、理解公安民警,我希望这样的活动可以经常开展。”

商城县公安局局长董志刚告诉记者,此次“快闪”行动,是商城县公安大胆革新宣传方式和手段的一次创举,旨在通过这种时尚的活动形式,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关注安全、丰富知识、参与防范的积极性,从思想源头上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营造警民携手、共建共防的浓厚活跃氛围。



信阳公安吹响春季警体集训号角

本报讯(邵梦华)新春刚过,信阳市公安局从狠抓队伍作风入手,从提升民警素质素质出发,果断部署开展为期2个月的春季公安机关春季警体集中训练活动,着力打造一支威武之师、雄壮之师、纪律之师。

为确保全市公安机关警体集

训工作有力推进,市公安局采取机关集中训和基层所队分散训相结合的方式,坚持每日必训,分层集训,逐一检验。在训练内容上设置了规定科目和自选科目,既丰富多彩,又切合实际,是一次全方位的素质练兵、作风练兵和体能技能练兵。

潢川县检察院开展“按需普法”

本报讯(尹思泉)近日,潢川县检察院创新开展“按需普法”,在进行普法宣传活动中,与相关学校沟通联系,征求其法律需求,并根据其提供的“法律订单”,安排干警到学校开展送法上门服务取得了良好效果。

“学生想听什么,我们就讲什么。”该院干警小李说。据悉,该院“法律订单”模式开展以来,共进行专题法律服务1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1500余份,法律服务3000人次,受到了群众的一致认可和欢迎。

治违法 防事故 保平安

市公安局公布闯红灯交通违法次数较多的个人车辆

- 本报讯(记者 夏青云)为给人民群众创造安全、有序、畅通的交通环境,提升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法制意识、文明意识,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日前,市公安局对社会公布15台闯红灯交通违法次数较多的个人车辆。
- 15台闯红灯,且未处理的个人车辆:
- 蒋冬云 违法次数:8次
 - 豫SCR365 机动车所有人:彭静 违法次数:6次
 - 豫S9A558 机动车所有人:吴先和 违法次数:12次
 - 豫SCU675 机动车所有人:齐刚 违法次数:4次
 - 豫S3D526 机动车所有人:张德富 违法次数:9次
 - 豫S6A079 机动车所有人:周水晶 违法次数:3次
 - 豫S6F166 机动车所有人:王帆 违法次数:6次
 - 豫S91906 机动车所有人:张涛 违法次数:3次
 - 豫SCR830 机动车所有人:陈喜磊 违法次数:4次
 - 豫S59857 机动车所有人:马新平 违法次数:27次
 - 豫S9J278 机动车所有人:李香保 违法次数:17次
 - 豫SDD610 机动车所有人:姚军 违法次数:13次
 - 豫S31439 机动车所有人:张俊 违法次数:12次
 - 豫SL3793 机动车所有人:王海海 违法次数:9次
 - 豫SAB321 机动车所有人:刘志伟 违法次数:8次
 - 豫S5F666 机动车所有人:



自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委、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市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法学会开展“双百千万”法律服务进基层活动以来,息县、淮滨、罗山等县结合本县实际,开展了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进基层活动。

- ①息县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 ②罗山交警向群众讲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 ③淮滨民警向居民宣传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张诗绮 摄

